

宏泰人壽貼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CCP)

投保規則

- 一、承保對象：主被保險人本人
- 二、承保年齡暨承保單位一覽表：

年期	簡稱	承保年齡	承保單位
10年期	10CCP	0歲~70歲	1~6單位
15年期	15CCP	0歲~65歲	(每單位住院醫療保險金
20年期	20CCP	0歲~60歲	日額為1000元)

- 三、終身型附約(CCP)僅可附加於終身壽險主契約之上。
- 四、附加於終身型壽險時，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。
- 五、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防癌險者(NCP/CP/CT)，累計本附約(CCP)最高以5單位為限。
- 六、契約部得視被保險人健康狀況之需要，請被保險人檢附可保性證明文件及加作相關體檢項目。
- 七、外籍人士(職業等級3級以內)及外籍配偶(東南亞/大陸地區)累計本公司防癌健康險主/附約最高投保以3單位為限，但外籍勞工不予承保。
- 八、如被保險人投保前曾有癌症或惡性腫瘤治療病史者，本附約不予承保。
- 九、經核保評估涉及潛在癌症或惡性腫瘤危險且為次標準體費率、延期或拒保者，本附約不予承保。